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9/10-11號文件

2011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1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1年6月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1年6月29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11年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98號法律公告)**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以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3所指定的主管當局身份，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)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05K條的規定，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指定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第98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，指定柴灣小西灣道15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為圖書館，該等地方在編號為AB/5744/GP121及AB/5744/GP122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綠色顯示，該兩幅平面圖已由署長於2011年4月21日簽署，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。該法律公告亦將新圖書館加入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反映是項指定。

3. 第98號法律公告的效用是將新指定的圖書館歸署長管理和管轄。該法律公告亦賦權署長可就該新圖書館行使香港法例第132章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。

4.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5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無參考編號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已諮詢東區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有關建議。
5. 當局未有就第98號法律公告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。
6. 第9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6月27日起實施。
7. 本部並無發現第9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11年5月31日